

报表 EF

商业航空承运人的财务数据

填报说明

申报要求

总则

本报表供国际民航组织各成员国用来填报其每一从事定期和/或不定期航班的商业航空承运人的财务数据以及相关的运输业务量和运力统计资料，要求商业航空承运人每月提交一份《航空运输报表 A —— 商业航空承运人运输业务量》。它们包括：

- a) 各国每一其混合运输业务量（国际加上国内，定期加上非定期）至少占该国航空承运人完成的 90%吨公里总数的承运人（定期和非定期）；和
- b) 各国每一每年完成的运输总量至少达到一亿总吨公里的承运人（按上年数据为基准）。

申报时间表

报表 EF 第 1 部分 —— 《损益表》应当在所述报告期结束之后四个月内申报，最终填妥的报表 EF（所有部分），应在所述报告期结束之后六个月内申报。报告应当涵盖一月至十二月的日历年。但是如果不可行，报告可以涵盖年度不同的日期（比如航空承运人的财政年度）。如果可行，有关航空承运人公布的年度报告也应发送给国际民航组织。

电子申报

各国可通过互联网使用电子邮件（sta@icao.int）或使用电子光盘以电子格式提交所需要的数据。本份报表的电子版本以及相关说明，可以通过国际民航组织的互联网站（<http://www.icao.int/staforms>）或与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联系获取。

须填报的统计资料

为向国际民航组织填报航空承运人统计资料之目的，应该填报经营承运人的所有财务数据以及运行和运输业务量的内容，包括代号共享、特许经营、联营航班、整机包用、包舱安排、联合经营和租赁航空器的服务（定义附后）。在这方面，经营承运人一词是指其航班号被用于空中交通管制之目的承运人。对于上述或其他说明的任何偏离均须在“备注”栏中注明。

根据这一方案收集的数据旨在反映航空承运人的财务状况，它应当包括航空承运人的全部收入和支出、资产和负债。如果航空承运人隶属一个尚经营有其他相关活动的公司集团的一个组成部分，比如航空器维修、配餐和定座系统，只填报航空承运人的主营活动。但是，如果某些财务数据，比如资产负债

表，不能对航空承运人实体做出单独报告，只有利润和亏损报表（第一部分）显示的业务数据（收入和支出）才需要提及航空承运人的活动。非经营项目以及资产负债表（第二部分）和留存盈余表（第三部分）所示的财务数据可用于集团整体填报。第四部分则要求各国填报与第一部分填报的营业收入和支出相关的运输业务量和运力数据。

报告使用的货币和单位（比如千、百万等），应当在报表顶部留出的空格内清楚注明。

第一部分：损益表

本部分关系到航空承运人的全年收入、支出和财务结果。如果方便可行，本报表应当按照应收制而非实收制编制。

营业收入和支出是从经营航空运输服务以及任何与此相关的服务中产生的收入和支出。有关对某些根据商务协议开展的业务的报告说明，比如代号共享、特许经营、联营航班、整机包用、包舱安排、联合经营和租赁航空器的服务在下页做了规定。

除非填报说明另有规定之外，营业收入和支出应按照合计填报。

营业收入（项目 1 至 4）

定期运输业务（合计）（项目 1） 在此标题下填报执行定期运输业务的全部所得收入。

旅客（项目 1.1） 填报扣除适用的折扣、回扣和联营比例分摊直达运价之后，运输定期航班旅客的全部所得收入。如果属于促销价（比如“卖一送一”），两张客票的旅客收入总数都应填报适用的折扣，以便反映出一张客票的收入净价。对于使用常客点换票旅行的旅客，填写的收入为零。还须填报向旅客收取的燃油附加费和其他附加费款项，其中产生了由航空承运人留用的收入，即承运人没有义务将收取的款项转交政府或其他实体。

但不包括：

- a) 预售客票的价值：这种客票价值应当在航班发生时或价值被退还或未使用客票的价值重新填报收入时结转；
- b) 旅客运输销售税、取消费、销售客票价格未包括在内的食品和饮料的收入、对非收费人员旅行（比如工作人员）名义服务收费的收入，都应在项目 3 栏下填报；
- c) 支付地面运输及销售手续费，或与旅客代理服务或航班中断相关的其他支出。这些支出应填报相应的支出帐户。

逾重行李（项目 1.2） 填报运输超过免费行李限额的旅客行李的全部所得收入。

货物（包括快件和外交信袋）（项目 1.3） 填报扣除适用的折扣、回扣和联营比例分摊直达运价之后运输货物的全部收入。包括快件收入和运输外交信袋的收入。如果航空承运人的工作人员有权享受折扣率托运个人物品，这种收入应当被视为是正常的货运收入。

邮件（项目 1.4） 填报按照现行费率承运所有国内和国际邮件的全部所得收入，而不论这种费率是预先确定或是事后确定的。

不定期运输业务（合计）（项目 2） 填报除定期航班之外为取酬之目的执行的所有航班的所得收入，包括与此相关的空飞。如果执行运输的责任属于填报承运人，还须填报销售航空器整个运力的收入（如同包机销售）。

不定期运输业务的综合旅游收入，如果可能，收入总额应该填报“航空运输服务”或“其他”（比如饭店住宿、陆地交通等收入项下）。航空运输服务部分应该填报这一项目，而其他收入部分应当在项目 3.1 项下填报。如果做不到这一点，且非定期航班收入的绝大部分又包括综合旅游的收入总额，应该在“备注”栏做出说明。按上述定义填报与非定期业务有关的收入总额，并细分如下：

旅客和逾重行李（项目 2.1） 填报不定期航班航空运输旅客和逾重行李的全部所得收入。还须填报向旅客收取的燃油附加费和其他附加费款项，其中产生了由航空承运人留用的收入，即承运人没有义务将收取的款项转交政府或其他实体。

货物（包括快件和外交信袋）和邮件（项目 2.2） 填报航空运输快件、外交信袋和邮件在内的货物的全部所得收入。

其他营业收入（合计）（项目 3）

与运输相关的附带收入（项目 3.1） 填报与承运人非主营运输活动的相关收入。与上述活动相关的全部收入如未在项目 1 和项目 2 中填报，应在此填报。与运输有关的附带收入的范例是：向其他承运人或者团体提供航空器并由其控制之下的营业收入，比如包机、互换或经营租赁协议、联营航班产生的运力平衡分摊的收入、营销承运人根据代号共享及包舱或联营航班的所得收入、营销承运人根据代号共享及包舱或联合经营安排的所得收入，以及未在项目 1 或 2 项下分别列明，但与报告承运人的航空运输活动有关的任何其他收入。

杂项营业收入（项目 3.2） 填报向第三方提供代理服务、销售服务和维修、水陆运输、配餐服务、财产，以及集团的航空承运人实体经营的除航空运输活动之外来源的净收入（收入总额减去相关支出）。

营业收入合计（项目 4） 填入项目 1、2 和 3 的总数。

营业支出（项目 5 至 14）

飞行运行（合计）（项目 5）

飞行机组薪资和费用（项目 5.1） 填报飞行机组的工资和津贴、抚恤金、保险、差旅和其他类似的支出（比如制服等）。客舱机组和旅客服务人员的工资、津贴以及其他相关的支出不记入这一帐户，应当填报项目 10 项下的相关分项目中。应填报飞行机组的培训费用（不论摊提与否）。

航空器燃油和机油（项目 5.2） 填报燃料输运费、不予退还的关税和税项。

飞行设备保险（项目 5.3） 填报对飞行设备在空中和地面意外损坏的保险、航空器运行发生的责任赔偿的保险，或在未投保的情况下，航空承运人应当承担发生责任发生的支出。航空承运人支付的旅客责任赔偿保险和旅客事故保险的保费应在项目 10.2 中填报。

飞行设备租金（项目 5.4） 填报从其他承运人承租航空器和机组发生的支出，比如包机、互换和经营或短期租赁安排。

其他支出（项目 5.5） 填报与飞行运行有关，以及项目 5.1 至 5.4 无法分列的与航空器等待时间有关的全部支出。

飞行设备的维修和大修（项目 6） 填报使航空器、发动机、部件和零备件处于工作状态的费用，以及根据政府的强制性要求进行修理和翻修以及适航翻修合格证的费用。还包括参与飞行设备维修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工资、津贴和相关支出，以及外部承包商和制造商修理、翻修和维修飞行设备的费用。

地面设施的直接和非直接的相关维修费用通常应记入项目 9 一栏。但是如果此种费用不能分列，应将其记录在此，并做出说明。如果对飞行和地面设备的维修和翻修规定了储备金，这些储备金应当每年按照设备使用的比例填报维修和翻修支出。

折旧和摊提（合计）（项目 7） 包括应记入本财政年度的折旧和摊提（参见第二部分项目 3.1.1、3.2.1、3.3.1、3.4.1 和 5.1）。在这个总标题之下填报的款项应当细分为：

折旧 —— 飞行设备（项目 7.1） 记在第二部分项目 3.1 项下的资产每年的正常折旧。

资本租赁的摊提 —— 飞行设备（项目 7.2） 记在第二部分项目 3.3 项下的与资产有关的资本租赁的分期偿付。

折旧和摊提 —— 地面财产和设备（项目 7.3） 记在第二部分项目 3.2 和 3.4 项下的资产折旧和摊提。

其他（项目 7.4） 资本化发展的摊提费用和经营前的费用，以及第二部分项目 5.1 项下包括的适用于航空运输的其他无形资产。

使用收费（合计）（项目 8）

起降和机场相关收费（项目 8.1） 填报对在机场向航空承运人提供服务征收的与空中交通运行有关的所有收费和费用。它们包括起降费、旅客和货物费、保安、停机和机库收费以及相关的运输业务收费，但不包括燃油和机油输送费。

导航费（项目 8.2） 填报对向航空承运人提供航路设施和服务征收的费用，包括进近和机场管制费。如果对两地机场和导航服务单一收费，应在项目 8.1 中填报数额，并做出说明。

航站支出（项目 9） 填报以下项目：从事处理和向航空器及业载提供服务的所有航站楼工作人员，包括航班领班、签派员和地面无线电操作人员的工资、津贴和支出；航站楼场地费用；如果分开计算，机场设施的维修和保险；由第三方征收的为代理航空承运人的航班的代理和业务服务费；航站仓库收费，包括当地对设备的征税、运输、包装和材料、仓库租金、仓库保管员的工资、津贴和支出等。如果飞行设备在航站之外的维修支出不能在项目 6 之下单独填报，应当在此填报，并做出说明。

旅客服务（合计）（项目 10）

客舱机组薪金和费用（项目 10.1） 填报客舱机组的薪资和津贴、抚恤金、保险、差旅和其他类似费用（比如制服）。客舱机组的培训费用（不论摊提与否），也应该记在该项目当中。

其他费用（项目 10.2） 填报航空承运人承付的旅客责任赔偿保险和旅客事故保险的保费；餐食和住宿，包括向旅客提供的供应品和人员服务的费用；由于航班中断发生的安置旅客的支出，包括饭店、餐食、出租车费和其他支出项目；向旅客提供其他服务的费用，比如旅客服务人员的工资、津贴和支出，以及为照顾中转旅客提供的所有其他服务。

售票、销售和促销（合计）（项目 11）

手续费支出(项目 11.1) 填报扣除填报承运人为销售其他航空承运人航班业务应收手续费之后，为销售填报承运人的业务向其他人支付的手续费净额。

其他支出（项目 11.2） 填报从事定座、出票、销售和促销活动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工资、津贴和相关支出、场地费用、外部服务代理费、通过不同媒介做广告和宣传以及与此相关的支出。

管理及总务费用（项目 12） 填报航空承运人执行总务和行政职能发生的支出，以及与公司一般性质事务有关的支出，不论其是否按照航空承运人的会计制度单独计算或比例分摊。与项目 5、6、9、10 和 11 直接相关的管理费用应当记入与其有关但并未列在该项目之下的支出项目当中。

其他营业支出（合计）（项目 13）

与运输相关的附带支出（项目 13.1） 填报不能记入项目 5 至 12 当中的营业支出，以及与所得收入相关但又不能在项目 3.1 一栏填报的支出。联营航班产生的运力平衡分摊应记入此处。

杂项营业支出（项目 13.2） 填报上述项目 5 至 12 和 13.1 项下未填报的所有其他营业支出。应当在“备注”一栏中列明这些支出的性质。

营业费用合计（项目 14） 填入项目 5 至 13 的总数。

营业利润（或亏损）（项目 15） 填入项目 4 和项目 14 之间的差额。

非营业收入和支出（项目 16 至 21） 以下列出的某些项目代表相关航空承运人的收益（收入）或亏损（成本）。任何表示填报承运人的利润降低或亏损增加的项目，请保证用负号（－）注明。

利息支出（合计）（项目 16）

债务利息（项目 16.1） 填报债务资本的利息成分，其中包括帐户上长期和短期票据利息（应收或应付）的收支平衡表（或应计项目），债务折扣和支付的分期付款，以及债务险费的分期付款。

资本租赁利息（项目 16.2） 填报本年度为资本租赁支付的利息。

设备和其他资产报废的资本收益（或亏损）（项目 17） 填报飞行设备和其他资产的出售、更换或报废（陈旧和事故原因所致）所实现的收益和亏损的余额。报废的收益和亏损的定义是指设备报废之日的帐面折旧价值和实现的价值之间的差价。

公共基金的支付款（项目 18） 填报未在其他部分明确说明的由政府机构提供的直接补贴和其他支付款项。

附属公司（项目 19） 填报附属公司的全部收入余额和附属公司以现金偿付或记录做为投资储备金的亏损（第二部分项目 5.3）。

其他非营业项目（项目 20） 填报除附属公司之外的股息收入余额（项目 19）；从非营业性财产和设备、出售所持有价证件、外汇兑换交易、转售航空承运人金库所持的长期应收票据产生的利润和亏损；以及其他非营业性质的收入和支出。

非营业项目（项目 21） 填入项目 16 至 20 的总数。

利润和亏损（项目 22 至 26）

所得税之前的利润（或亏损）（项目 22） 填入项目 15 至项目 21 的总数。

所得税（项目 23） 包括中央或其他政府的税收、超额利润税、留存盈余税、扣除退款之后对净收入征收的其他税收或追缴的税务。如果偿还期间产生了净额，则用于表示这一项目的款项应当用负号（一）注明。

所得税后的利润（或亏损）（项目 24） 填入项目 22 至项目 23 的总数。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项目 25） 填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总数，并在“备注”栏列出这些项目的性质。非常项目包括能够与企业的正常活动清楚地加以区别的事件或交易产生的收入和支出，因此预计不会经常或定期重复发生。一个事件或交易是否能与企业的普通活动清楚区别是根据事件或交易的性质与企业通常开展业务的关系确定，而不是根据这些事件预期发生的频率来确定。这些情况的范例可能是航空承运人的财产遭到查封发生的损失、自然灾害的损失、会计制度变更（收入或亏损）和法律变动产生的追溯效力。如果非常项目降低了填报承运人的利润或增加了亏损，则用于表示这一项目的款项应当用负号（一）注明。

非经常性项目后的盈利（亏损）（项目 26） 填入项目 24 至项目 25 的总数。

填报两家或多家航空承运人根据某些商业协议开展业务的数据

联营航班 每个参加联营航班协议的航空承运人应当在相关的收入项目按照运输类型的分类（项目 1.1 至 1.4），填报其根据联营航班在各自的航班上承运业务的全部收入，并在相关的支出项目（项目 5 至 12）中，填报其根据联营航班各自经营所发生的支出。运力平衡分摊的所得收入应当记入项目 3.1。联营航班运力平衡分摊应当记入项目 13.1。

代号共享、包舱和联合经营协议 如果根据代号共享、包舱或联合经营协议开展业务，经营承运人应当填报承运其业务的全部收入，同时填报根据这些协议销售航空器舱位所得到的任何额外收入。收入总额应当根据业务类型加以细分（项目 1.1 至 1.4）。相关的营业支出也应当在项目 5 至 12 列明的各项支出项目中填报。

销售承运人须在项目 3.1 中填报根据代号共享、包舱或联合经营协议产生的净收入，即销售经营承运人航空器运力并在扣掉购买这些运力所发生的成本之后的收入。另一种做法是，收入总额可以在项目 3.1 中填报，而相关的支出，即购买经营承运人运力发生的成本可以在项目 13.1 中填报。

经营承运人须在第四部分填报这些航班的全部运输业务量和运力数据。销售承运人无需填报这些航班的任何运输业务量或运力的数据。

特许经营 被授予特许经营权的承运人应当在项目 3.1 中填报减去根据协议在推销特许经营中发生的支出之后的收入。另一种做法是，收入总额可以在项目 3.1 中单独填报。推销特许经营发生的任何与此相关的支出也可以在项目 13.1 中单独填报。

特许经营人（经营承运人）应按照运输业务类型的分类（项目 1.1 至 1.4）填报收入，并在相关的支出项目中（项目 5 至 12）填报相关的营业支出。特许经营人还应当在第四部分当中填报这些航班的全部运输业务量和运力的数据。

租赁、包租和互换的航空器 根据经营或短期租赁将航空器包租、互换或租赁给另一家不在填报承运人控制之下经营的航空承运人的所得收入应当在项目 3.1 中填报。

当填报承运人承担运输责任时，将航空器的整个运力包售给其他团体的所得收入应当在项目 2 中填报。这些业务的全部运输业务量和运力数据应记入第四部分。

第二部分：资产负债表

填报截至报告年（日历年或财政年）年底的资产和负债。

资产（项目 1 至 6）

流动资产（合计）（项目 1）

现金、银行余额和短期投资（项目 1.1） 填报现金和银行余额，其中包括周转基金、在途存款、还债专项存款、股息和利息等，以及按资产负债表日期一年内到期的短期投资。

经常帐户和应收票据（项目 1.2） 填报经常帐户和应收业务余额，其中包括从附属公司经过经常结算的应收净额；扣除为呆帐预留的储备金之后的活期票据或资产负债表日期一年之内到期的应收票据。

其他流动资产（项目 1.3） 填报项目 1.1 和 1.2 中未填报的项目，比如对用户运输合同的收费；应收的利息和股息；材料、库存品和未完工的库存品的价值；现存补给品（比如燃油和滑油）；车间材料；易耗性工具；文具和办公室供应品；旅客服务供应品；餐厅和饮食服务供应品；对其他未完成工作应付的款项；租金、保险、税收的预付款。零部件、仪器和附件无需填报，它们应记入项目 3 之中。

专项资金（合计）（项目 2）

对附属公司的投资（项目 2.1） 填报对附属公司的股票、债券和长期票据的投资及预付款。

设备购置基金（项目 2.2） 填报为购买设备预留的专用基金。

其他专项基金（项目 2.3） 填报为契约押金、法院押金、抚恤基金和自我保险基金等特殊目的预留的基金。

证券投资应按成本入帐，这种证券价值的长期亏损应予注销并记入第三部分项目 3 之中。同时，这个项目不得填报航空承运人没有收益权而仅作为托管人持有的基金。

营业财产和设备（合计）（项目 3） 填报报告航空承运人在运输及相关服务中使用资产的成本。当这些资产通过销售、报废、遗弃、拆卸被处理掉时，其中的成本应被记入这个帐户，折旧储备金将记入适用于报废资产产生金额的贷项。对于一个重要结构或设备的一个项目作出的更新，在更新时构成其价值的主要成分，这种更新所适用的财产应当视为已被收回注销的财产。更新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单位，其成本及其再次使用材料的固定价值应当记在项目 3 的相关标题之下。这些项目不得记入专利、版权或其他无形资产的价值，上述价值应当记入项目 5.2。

飞行设备 —— 自有（项目 3.1） 填报航空承运人买断的航空器、发动机、附件和零备件的成本。

地面财产和设备 —— 自有（项目 3.2） 填报旅客服务设备的成本；旅馆、餐厅和饮食服务设备；航站通讯设备；气象设备；机库、车间和停机坪设备；浮舟、驳船和设备；机动车辆和设备；水面机动设备；家具、固定设备和办公室设备；医疗设备；工程设备；机场和航路照明设备；储存和分发设备；其他地面设备；租赁财产的最初成本和改善；在建项目；建筑物以及无法与其分离的土地价值；和对非拥有土地的改善。对自有土地的改善无需填报，比如清除树木和灌木、排水、填充、修理和平整等最初成本，它们应当记入项目 3.5 当中。

资本租赁的飞行设备（项目 3.3） 填报填报航空承运人按照资本或财务租赁得到的飞行设备的成本，即租赁期限被视为是一架航空器的整个寿命或近似整个寿命的期限。这种航空器应按照其被买断的相同方式填报，成本通常是按照相当于支付租赁资本成分总值来确定，即支付租赁的总额减去经确定或隐含的利息成分。每年支付的利息成分应在第一部分项目 16.2 中填报。按照经营或短期租赁得到的飞行设备不记在此项下，即租赁期限远远低于航空器的正常寿命（这种租赁安排的成本应在第一部分项目 5.4 中填报），同时不包括隶属于填报航空承运人的财产，但是按照资本租赁安排被出租的飞行设备。

资本租赁的地面财产和设备（项目 3.4） 填报报告承运人根据资本或财务租赁得到的地面财产的成本，即租赁期限被视为是一部设备的整个寿命或近似整个寿命的期限。这种设备应当按照其被买断的方式填报，成本通常按照相对于支付租赁资本成分的总值来确定，即支付租赁的总额减去经确定或隐含的利息成分。每年支付的利息成分应在第一部分项目 16.2 中填报。

折旧留成（项目 3.1.1 和 3.2.1）和累积摊提（项目 3.3.1 和 3.4.1） 填报代表损失的应计支出，它发生在实际财产上，并由于使用以及时间和自然环境的作用导致磨损和耗损致使服务价值降低，且无法通过现时修理所取代；以及因为陈旧、淘汰、新技术发展、公众需求的变化和公共当局的要求而发生的损失。

按照资本租赁安排得到的飞行设备、地面财产和设备的折旧应按照所述项目被实际购买的相同方式记帐。某些情况下，在这些项目下填报的折旧额应与每年资本偿还的款项持平，但在其他情况下，折旧期限可能与租赁期限有所不同。

确定对于航空承运人非拥有的建筑物和资本改善所适用的折旧率时，应当考虑到所占用财产的协议条款。对正在制造或建造的财产和设备的未完成部分的支出不得计算折旧；对需要不断更新小单元的财产，以及任何根据其构造的性质或其固有的特性不能折旧的任何物质财产不得计算折旧。

当条件变化要求对折旧率进行修改时，新的折旧率应当适用于设备经过修改的预期寿命，而不得适用于追溯以前的期间。

折旧留成是一项准备金帐目，应列在资产负债表的借方，以便于和资产原始成本做比较。这一准备金项目由第一部分项目 7.1、7.2 和 7.3 以及第三部分项目 4 所列的款项合计组成。

土地（项目 3.5） 填报航空运输服务使用土地的成本（包括连同建筑物购置的土地）；对所拥有土地整修支出的款项，比如清理树木和灌木丛、排水、填充、平整和修理的最初成本。无法从建筑物的价值分离的土地价值可以记入项目 3.2 或 3.4 当中。

非营业性财产和设备（合计）（项目 4）

非营业性财产和设备（项目 4.1） 填报所有非营业性财产和设备的成本。

减去一折旧和摊提的补贴（项目 4.1.1） 填报非营业性财产和设备累积的折旧和摊提。

其他资产（合计）（项目 5）

递延支出项（项目 5.1） 填报与扩建和开发项目有关的支出、特殊培训成本、其他已被推迟超过一年期限的支出，减去已经分期偿付或另做安排的部分；航空承运人发行长期有价债券未摊销的折扣和支出；资产负债表截止日期之际未结算的未调整帐户。

无形资产（项目 5.2） 包括商誉，即购置业务所支付的对价超过所得资产的价值；专利权和版权付款等。

对关联公司的投资（项目 5.3） 包括对关联公司的股票、债券和长期票据的投资和预付款。

其他资产（项目 5.4） 包括所有未填报的资产。

资产合计（项目 6） 填入项目 1 至 5 之和，它应当与下列第 11 项一致。

负债（项目 7 至 11）

流动负债（合计）（项目 7）

应付帐款、业务余额和票据（项目 7.1） 填报应付的经常帐款和业务余额，包括按经常结算应向附属公司支付的余额，见票即付或资产负债表日期一年之内的应付票据。

航空运输负债（项目 7.2） 填报航空承运人为运输售出，但在资产负债表截止日期之际尚未使用或退款的客票价值，运输行李、货物和邮件的预付款，但上述运输在资产负债表截止日期之际并没有发生。根据国家会计标准，还需包括通过常客计划所得到的尚未实现的航空旅行的帐面价值。

其他流动负债（项目 7.3） 填报应付和未付的薪金和工资、应付和未付的利息和红利、应付和未付的税收、用户运输合同押金以及其他流动和应付债务。

非流动负债（合计）（项目 8） 填报非流动但其数量足以被单独归类的全部负债。

长期债务（项目 8.1） 填报抵押、债券、信托凭证、公司债券、领受凭证、航空承运人发行或接管并由他人持有的票据和其他长期债务的面值（不包括应计利息）。转售航空承运人库藏的长期债券实现的任何利润或亏损应记入第一部分。

资本租赁的长期债务（项目 8.2） 填报根据租赁安排购买航空器未到期合同的现值。

附属公司的预付款（项目 8.3） 填报附属公司担保或未担保及不进行经常结算的预付款。

储备金（项目 8.4） 填报业务储备金，比如对于飞行设备的翻修、自保储备金、抚恤储备金和任何其他未安排用途的储备金。这些储备金应当尽可能在“备注”栏用注单独注明。

其他非流动债务（项目 8.5） 填报其他未做规定的负债。

递延贷项（项目 9） 填报所有各种类型的长期债务、航空承运人发行或接管证券的未摊溢价，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期之际未结清的其他未调整帐款。

股东权益（合计）（项目 10）

股本（项目 10.1） 填报实际收到的不超过公众所持发行在外的各种类型股票的面值或声明价值的对价。在“备注”栏内注明填报的价值是基于面值、声明价值或其他价值。收到的超过和高于面值的溢价，或在股票无面值的情况下，超过声明价值的任何溢价，应当在项目 10.2 中填报。

资本盈余（项目 10.2） 填报购置财产的资产价值超过航空承运人成本的溢额；帐面价值超过附属公司股份成本的溢额；转售航空承运人库藏自有股票的利润或亏损；重组或资本重构产生的盈余；销售原始股本收到的超过票面价值的溢价，或在没有票面价值的情况下，超过声明价值的溢价和股东的捐献。

留存盈余（项目 10.3） 扣除所有派付和红利之后，第三部分项目 5 中当年和以期年度的最终余额。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项目 11） 填入项目 7 至 10 的总数，它应当于上述项目 6 相一致。

第三部分：留存盈余表

往年未分配留存收益的净余额，如去年留存盈余表项目 5 所示（项目 1） 无须特别说明，它是留存盈余报表的期初余额。

当年非常项目后的利润和亏损（第一部分项目 26）（项目 2） 无须特别说明。

调整（合计）（项目 3） 填报按照项目 3.1 和 3.2 确定的调整 and 任何其他调整（比如对以前年度税务的调整和对证券重新估价的调整），应当在项目 3.3 中对此明确说明和填报。

派付（项目 4） 填报利润当中作为派付的项目，以便为特殊应急情况预做安排和建立或保存储备金。

当年和以前年度未分配留存盈余的净余额（同第二部分项目 10.3）（项目 5） 这是本年度留存盈余表的期末余额和下一年度报表的期初余额。

第四部分：运输业务和运力数据

对照第一部分所界定的营业收入和支出，填报航空承运人的国际和国内定期及非定期航班经营的整个运输业务和运力的统计资料。如果填报的运输业务和运力数据与《航空运输报表 A —— 商业航空承运人运输业务量》当中填报的内容不相一致，须在“备注”栏中注明差异的原因。

完成的旅客公里（项目 1） 填入用每一航班航段承运的收费旅客数（定义附后）乘以航段距离得出的乘积之和。得出的数字等于所有旅客旅行的公里数。

可提供的座公里（项目 2） 填入用每一航班航段可供销售的旅客座位数乘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统计时不包括由于须多携带燃油或其他业载重量/运行限制而无法向承运旅客实际提供的座位。

完成的吨公里（项目 3.1 至 3.4） 填入用每一航班航段承运的收费业载吨数（从中收取报酬）乘以相应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旅客（包括行李）（项目 3.1） 填报正常的行李限额和逾重行李。将航空器旅客业载换算成重量业载，等于用承运的收费旅客数与代表旅客的平均重量并加上正常行李限额和逾重行李的系数相乘。换算系数由承运人自行确定。但是航空承运人如果没有一个用表示乘客的平均重量加上正常免费行李额和超额行李换算成重量的系数，则建议使用 100 公斤。

货物（包括快件）（项目 3.2） 本项目应包括快件和外交信袋。

邮件（项目 3.3） 本项目应包括由邮政当局受理和准备向其交付的全部信件和其他物品。

合计（项目 3.4） 填入上述项目 3.1 至 3.3 的总数。

货物和邮件业载从体积换算成重量的系数由承运人自行决定。然而，如果没有换算系数，建议使用每立方米=161 公斤。

可提供的吨公里（项目 4） 填入用上舱和下舱可提供的承运收费业载（旅客、行李和邮件）的吨数乘以每一相应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同时考虑到业载和运行对提供运力的限制（如适用）。

使用术语的定义

附属公司 由填报航空承运人控股的公司。

关联公司 填报航空承运人持有其股票但并不行使有效控股权的公司。

整机包用 航空器的整个运力被包租作为包机销售,但按照公布的定期航班的相同或相似的航线和经营时间作为包机飞行。

包舱安排 一家航空承运人为在第二家航空承运人的航空器上运输其业务所购买的旅客座位数和/或规定的舱位。

代号共享 将一家航空承运人的航班代码用于另一家航空承运人经营的航班,而该航班通常也被认定为 (也许被要求认定为) 属于该另一家航空承运人且由其经营的航班。

成本 用于资产负债表时,成本被定义为实际支出货币的数额;除实际支付货币之外购买任何对价之日的货币价格;或航空承运人通过购买、租赁或建设的资产购置;以及财产、建筑物、设备、材料和服务最初安装时发生的负债。它包括向其他承运人支付的运输费用、关税、税收、销售、使用和其他的税收,但不包括正当的折扣。

特许经营 一家航空承运人将特许经营权或使用其公司各种特征要素(如航班代码、制服和营销标志)的权利授予一个特许经营人,即通常在遵守特许授予人 — 授予特许经营权的实体 — 要求旨在保证质量的标准和控制的情况下,被授予推销和提供航空服务产品特许权的实体。

联营航班 经各自国家同意,使用两家航空公司的代码作为识别标志的一个航班,公司通常同意相互分摊收入和/或成本。

租赁航空器 为增加航空承运人机队运力按照租赁合同使用的航空器。

不定期营利飞行（不包括按需实施的飞行） 在此标题下填报除按照定期航班填报之外,为取酬之目的执行的包机和专机飞行。此栏还应填报与整机包用有关的各项内容。在此标题下须填报的统计资料不包括出租飞行、商业公务航空或其他按需实施的收费飞行。

联营安排 航空公司的一种商务协议,它可能涉及某种程度的运力控制,并涵盖经营的航线、经营条件等事项,以及在各方之间共享运输业务、班次、设备、收入和成本。

收费旅客 航空承运人为收取商业报酬运输的旅客。

注：

1. 本定义包括以下范例：a) 按照公布的促销价（比如“卖一送一”）或忠诚奖励计划（比如使用常客积分点）旅行的旅客；b) 作为对被拒登机赔偿旅行的旅客；c) 享受公司折扣旅行的旅客；d) 按照优惠票价旅行的旅客（政府、海员、军人、青年、学生等）。
2. 本定义不包括以下范例：a) 免费旅行人员；b) 按照仅向航空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提供的票价或折扣旅行的人员，或执行承运人公务旅行的人员；c) 不占用一个座位的婴儿。

定期营利飞行 根据公布的班期时刻表为取酬而编排和执行，或按照有规律或经常的方式构成可识别序列系列，开放供社会公众直接定座的航班；定期航班超额业务量偶然引起的加班。

—完—